

109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一、總額設定公式：

109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 108 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1+109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109 年度專款項目經費

註：校正後108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108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及加回前1年度總額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二、總額協定結果：

-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3.559%。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2.430%，協商因素成長率 1.129%。
-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1,172.1 百萬元。
- (三)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109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較 108 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 3.876%。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表 1。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依協定事項辦理，並於 109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 1 年成效評估；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

1.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747.5 百萬元)：

- (1)預算優先併入「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項目使用。
- (2)其餘預算用於藥事服務費、牙醫診所設立無障礙設施、離島假日開診之相關獎勵措施等支付標準之調整。
-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整體評估醫療服務之支付標準，朝成本結構相對合理之方向調整，並於 109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結果(含調整項目及申報增加點數)。

2.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107年(含)之前名稱為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0%)：

(1)本項於108年導入一般服務；109年度預算執行率若未達8成，將按比例扣款。

執行目標：30萬人次。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①服務量。②完成率。③申報第三階段件數核減率。④治療對象跨院所接受91006C至91007C比率。⑤民眾抽樣調查治療之滿意度。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監測醫療利用情形，並加強管理與監督機制。

3.顎顏面外傷術後整合照護(0.032%)：

(1)本項預算新增給付項目不得與醫院總額現行支付標準重複申報。

(2)執行目標：936人次。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照護人次。

4.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1.136%)：

(1)本項預算併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使用。

(2)用於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所有申請門診診察費者，均應符合加強感染管制標準，並提高訪查抽樣的有效性，另請加強落實院所加強感染管制作業之管理與輔導。

執行目標：牙醫院所執行進階感染管制達100%。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109年度牙醫院所抽查感染管制隨機抽樣和立意抽樣整體合格率(含複查合格率)。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具體提升感染管制品質規劃(含確保全面符合感染管制之管理機制)，並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

(4)若執行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院所未達 100%之目標，將按比例扣款。

5.醫院夜間急診加成服務(0.023%)：

執行目標：申報案件達 20,300 件。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以下指標較前 1 年改善。

(1)申報案件數。(2)申報點數。(3)就醫人數。

(4)平均每就醫人費用點數。(5)平均每件費用點數。

6.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62%)：本項不列入 110 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1,172.1 百萬元。

具體實施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前述方案之訂定，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且均應於 109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 1 年成效評估報告(包含健康改善狀況之量化指標；新增計畫僅需提供初步執行結果)；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考量。

1.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年經費 280 百萬元，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2.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1)全年經費 647.13 百萬元。

(2)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牙醫醫療服務。

(3)108 年原編列於其他預算之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用，其 109 年費用由本項支應。

(4)新增醫療團提供護理之家之牙醫醫療服務。

3.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

(1)全年經費 7.8 百萬元。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妥為規劃本計畫執行方式(含 2 個試辦點、適應症與支付方式等)。

(3)執行目標：達成 2 個試辦點。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試辦計畫滿 1 年後以下指標較前 1 年改善。

①申報案件數。②申報點數。③就醫人數。

④平均每就醫人費用點數。⑤平均每件費用點數。

4.網路頻寬補助費用：

(1)全年經費 136 百萬元，預算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獎勵上傳資料及院所外其他醫事機構之網路頻寬補助費用」支應。

(2)請檢討並加強牙醫院所參與率，109 年度應達成參與院所數 100%之目標。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資料上傳獎勵金與網路費之運作，於 109 年 6 月提出未來規劃與期程(含退場)，並評估將檢驗資料上傳與申報資料結合之可行性。

5.品質保證保留款：

(1)全年經費 101.2 百萬元。

(2)原 106 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116.4 百萬元)，與 109 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101.2 百萬元)合併運用(計 217.6 百萬元)。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之發放條件，訂定更具鑑別度之標準，核發予表現較佳的醫療院所，以達到提升品質之效益。

表 1 109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一般服務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2.430%	1,069.7	1. 計算公式：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1+人口結構改變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1+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1。 2.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747.5 百萬元)： (1) 預算優先併入「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項目使用。 (2) 其餘預算用於藥事服務費、牙醫診所設立無障礙設施、離島假日開診之相關獎勵措施等支付標準之調整。 (3)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整體評估醫療服務之支付標準，朝成本結構相對合理之方向調整，並於 109 年 7 月底前提報執行結果(含調整項目及申報增加點數)。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0.346%			
人口結構改變率	0.379%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 改變率	1.698%			
協商因素成長率	1.129%	496.9	請於 109 年 7 月底前提報各協商項目之執行情形，延續性項目則包含前 1 年成效評估；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鼓勵 醫療 品質 及促 進保 險對 象健 康	牙周病統合治療 方案 〔107 年(含)之 前名稱為牙周 病統合照護計 畫〕	0.000%	0.0	1. 本項於 108 年導入一般服務；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若未達 8 成，將按比例扣款。 執行目標：30 萬人次。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1) 服務量。(2) 完成率。(3) 申報第三階段件數核減率。(4) 治療對象跨院所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鼓勵 醫療 品質 及 進 保 險 對 健 康				<p>接受 91006C 至 91007C 比率。(5) 民眾抽樣調查治療之滿意度。</p> <p>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監測醫療利用情形，並加強管理與監督機制。</p>
	顎顏面外傷術後 整合照護	0.032%	14.0	<p>1.本項預算新增給付項目不得與醫院總額現行支付標準重複申報。</p> <p>2.執行目標：936 人次。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照護人次。</p>
	全面提升感染管 制品質	1.136%	500.0	<p>1.本項預算併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使用。</p> <p>2.用於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所有申請門診診察費者，均應符合加強感染管制標準，並提高訪查抽樣的有效性，另請加強落實院所加強感染管制作業之管理與輔導。 執行目標：牙醫院所執行進階感染管制達 100%。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109 年度牙醫院所抽查感染管制隨機抽樣和立意抽樣整體合格率(含複查合格率)。</p> <p>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具體提升感染管制品質規劃(含確保全面符合感染管制之管理機制)，並提報全民健康保險會。</p>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4.若執行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院所未達100%之目標，將按比例扣款。
其他 醫療 服務 利用 及 密度 之 改變	醫院夜間急診加 成服務	0.023%	10.2	執行目標：申報案件達20,300件。 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以下指標較前1年改善。 1.申報案件數。2.申報點數。3.就醫人數。4.平均每就醫人費用點數。5.平均每件費用點數。
其他 議定 項目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0.062%	-27.3	本項不列入110年度總額協商之基期費用。
一般服務 成長率(註1)	增加金額	3.559%	1,566.6	
	總金額		45,589.2	
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經費)				各專款項目之具體實施方案，屬延續型計畫者應於108年11月底前完成，新增計畫原則於108年12月底前完成，且均應於109年7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及前1年成效評估報告。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280.0	0.0	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647.13	113.13	1.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牙醫醫療服務。 2.108年原編列於其他預算之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用，其109年費用由本項支應。 3.新增醫療團提供護理之家之牙醫醫療服務。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 獎勵試辦計畫(109年 新增計畫)	7.8	7.8	1.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妥為規劃本計畫執行方式(含2個試辦點、適應症與支付方式等)。 2.執行目標：達成2個試辦點。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試辦計畫滿1年後以下指標較前1年改善。 (1)申報案件數。(2)申報點數。(3)就醫人數。(4)平均每就醫人費用點數。(5)平均每件費用點數。
網路頻寬補助費用	136.0	0.0	1.預算如有不足，由其他預算「獎勵上傳資料及院所外其他醫事機構之網路頻寬補助費用」支應。 2.請檢討並加強牙醫院所參與率，109年度應達成參與院所數100%之目標。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資料上傳獎勵金與網路費之運作，於109年6月提出未來規劃與期程(含退場)，並評估將檢驗資料上傳與申報資料結合之可行性。
品質保證保留款	101.2	-17.9	1.原106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116.4百萬元)，與109年度品質保證保留款(101.2百萬元)合併運用(計217.6百萬元)。 2.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之發放條件，訂定更具鑑別度之標準，核發予表現較佳的醫療院所，以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預估增加 金額(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達到提升品質之效益。
專款金額		1,172.1	103.0	
較 108 年度核定 總額成長率(一般 服務+專款)(註2)	增加金額	3.876%	1,669.7	
	總金額		46,761.3	

- 註：1. 計算「一般服務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為 44,022.4 百萬元(含 108 年一般服務預算 43,947.6 百萬元，及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72.9 百萬元與加回前 1 年度總額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2.0 百萬元)。
2. 計算「較 108 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為 45,016.7 百萬元，其中一般服務預算 43,947.6 百萬元(不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72.9 百萬元及未加回前 1 年度總額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 2.0 百萬元)，專款為 1,069.1 百萬元。
3. 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最終以中央健康保險署結算資料為準。